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最新的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期間」）將錄得不多於人民幣2億元之淨利潤，去年同期所錄得的淨利潤為約人民幣5.71億元。

根據現時所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該期間的利潤預期減少，主要由於(1)出售附屬公司導致本集團光伏電站總容量減少；(2)以美元計值債務中美元兌人民幣升值產生之匯兌虧損；及(3)電價補貼回收期延長導致平均實際借貸成本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最新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作出，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該等資料將有待落實及在需要時進行調整。

本集團預期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莫繼才先生及胡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